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主任“科发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责)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可以促进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并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度报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年报包括2023年年报、2023年度业绩公告、经营业绩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优秀,能够有效履行审计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丰富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外审计经验,兼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元,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函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用于发行“荣昌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6200788100001150)和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6106030142015786)人民币2,200,000,000.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用于发行“荣昌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62007881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90134701009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发行金额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4)信字第041867671.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182,106,078.18
期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120,021.87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8,902,94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815,601.03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招商、各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三方共同监管,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788100001150	募集资金专户	11,647,97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0134701030009	募集资金专户	4,343.4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100003142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76,581,50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10666600002993	募集资金专户	7,576,778.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788100001151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95,815,60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类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1.80%-3.20%	2023/11/1	2023/12/31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	1.80%-3.30%	2023/11/1	2023/11/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50%-3.40%	2023/11/21	2023/12/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400.00	1.50%-3.40%	2023/11/21	2023/11/21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1.80%-3.00%	2023/11/31	2023/11/31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0%-2.90%	2023/11/31	2023/11/31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80%-3.02%	2023/11/31	2023/11/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0%-3.10%	2023/11/31	2023/11/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70%-3.10%	2023/11/16	2023/11/16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80%-2.90%	2023/11/19	2023/11/30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0%-2.90%	2023/11/14	2023/11/19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0%-3.00%	2023/11/19	2023/11/19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60%-2.90%	2023/11/19	2023/11/19	是

于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702.03万元。

(五)用募集资金先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10666600002993)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抗新冠病毒特效药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